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社會處)
承辦人：簡昀柔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8822分機
169)
電子信箱：
Janet12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1101805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D124016_111D2056739.pdf、111D124016_111D2056740.pdf)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1稿）徵詢意見會議，轉知貴單位相關報名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18日衛授家字第1110761407A號函辦理。
- 二、我國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業於111年8月辦理完竣，為落實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結論性意見，本部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下稱作業規定），於同年10月24日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確認通過，各點次之主辦機關應依作業規定擬具行動回應表，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
- 三、依前揭作業規定針對行動回應表（第1稿），訂於111年12月至112年2月辦理徵詢意見會議，相關資訊皆公告於CRPD資訊網（網址：<https://crpd.sfaa.gov.tw>），茲請貴單位自行下載參閱。
(一)單一機關主辦條次行動回應表（第1稿）徵詢意見會議，



共6場（詳如附件1，網址：<https://gov.tw/pSb>）。

(二)跨機關主辦條次行動回應表（第1稿）徵詢意見會議，共6場（詳如附件2，網址：<https://gov.tw/424>）。

四、為落實CRPD參與精神，請貴單位轉知或公告網頁報名資訊，以利有興趣之身心障礙者、身障代表團體及社會大眾參與。

五、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

(一)葉小姐，02-2653-1710。

(二)吳先生，02-2653-1709。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縣內身障機構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